

國軍工程人員 防貪指引



國防部政風室 編印

CONTENTS

目 錄

	04	前言
第一章 國軍傳統工程流程 與實務簡介	05	
	17	第二章 軍事工程風險態樣 與常見問答
第三章 工程各階段情境案例	25	規劃設計階段-情境案例1 > 案例概述 > 法律責任 > 防制措施

採購招標階段-情境案例2

31

- 案例概述
- 法律責任
- 防制措施

37

履約施工階段-情境案例3

- 案例概述
- 法律責任
- 防制措施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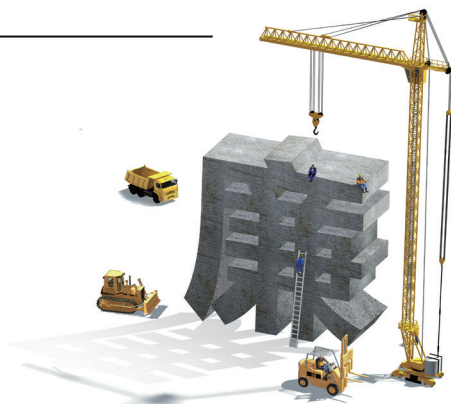
驗收移交階段-情境案例4

- 案例概述
- 法律責任
- 防制措施

49

附則

- 廉政諮詢管道
- 參考法令



前言 Pref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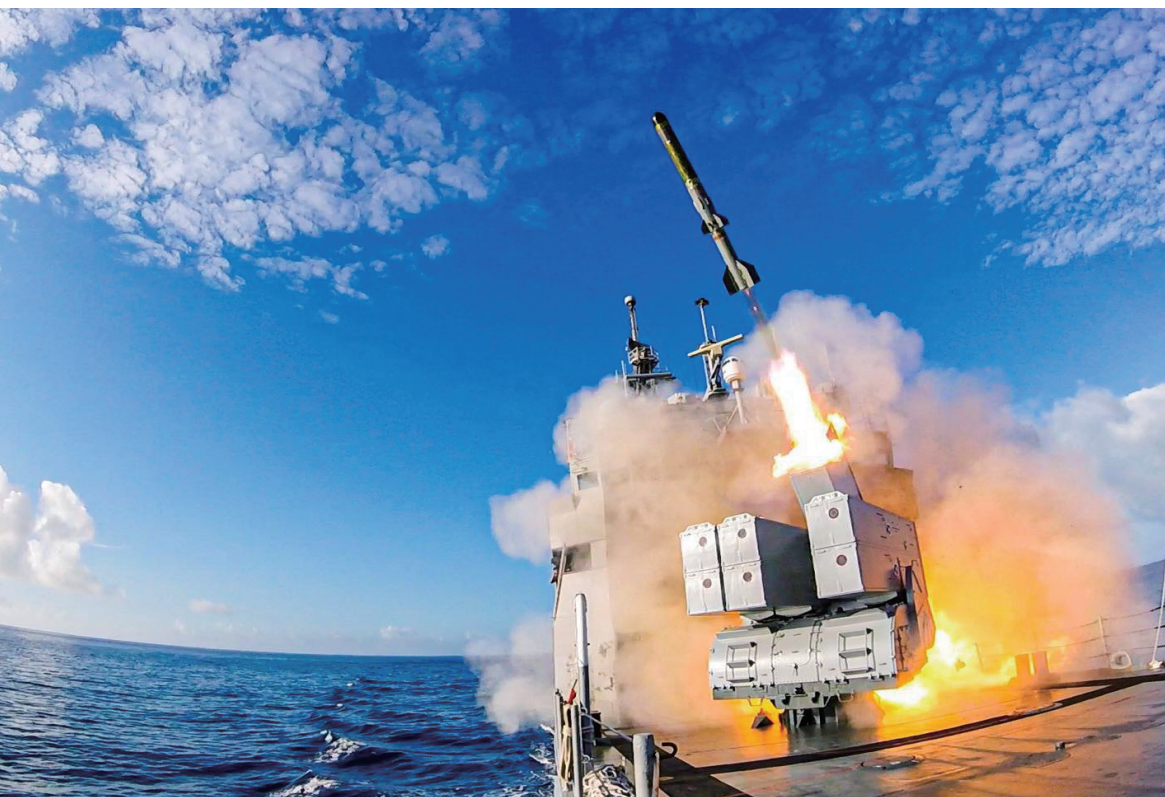
軍事工程之興辦，係為因應國防戰備任務需要，以保衛國家安全，因此各項軍事工程計畫之執行及管理效能之良窳，不僅攸關戰備、訓練與後勤支援任務的成敗，更將影響國軍作戰能力、官兵生活品質與國家整體形象。

由於軍事工程(含採購)每年執行預算達數仟億之多，如有不肖官兵從中牟取不當利益，誤入法網，將嚴重斲傷國軍形象，因此本防貪指引編纂構想，除改編本部所屬機關、部隊之真實違失案例，特於前章節以淺顯易懂方式先行介紹非採統包方式辦理之軍事傳統工程各階段（區分為規劃、設計、施工、驗收移交等4大階段）之基本知識，進而使閱讀官兵能瞭解軍事傳統工程興建流程，並於每一工程階段中，列舉官兵可能發生違法案例，提供相關廉政風險、法律責任及正確適法的應處之道，期能透過本「防貪指引」的導引及宣導，協助官兵建立不能貪之法紀觀念，型塑國軍優良軍風。

本書編纂過程承蒙本部軍備局、法律事務司、國防採購室提供相關修正意見亦協助內容審查，謹此誌謝。

第一章

國軍傳統工程流程 與實務簡介



國軍興建工程之起因，皆為因應戰備任務需要，將原有老舊房屋進行整建與修繕、或既有設施不敷使用，興建新的建案等情形，就傳統工程興建過程，需事先評估開發效益及成本估算是否滿足需求，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其所產製之文件即為可行性評估報告或需求計畫書，此階段為先期規劃。

經確認需求及工程之可行性後，接下來則需籌措財源以支應工程之各項開銷，並產製「工程經費概算」，由主管行政機關送交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程序，接下來就可以開始思考工程要如何設計才可以滿足需要，一般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進行規劃設計，畫出工程草圖，此即為工程設計之必要圖說。

基本設計圖出現之後接下來就可以依照「需求計畫書」及「工程經費概算」編列各分年度的財務支應情形及補足基本設計必要圖說之細部設計部分，此即分年經費概算表及詳細工作計畫書。

在經過一連串的評估、思考及設計之後，是時候需要找家可靠的施工廠商幫我們把設計圖變成真實存在的建築物，找尋廠商的過程即為招標發包階段。國軍之工程採購雖主要由採購人員經辦相關作業，但工

程人員於過程中亦需配合協助邀商、招標文件疑(異)議處理、審標、辦理評選等屬政府採購法之相關事項，當然也需要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在經過上述層層關卡之後，最後終於挑選出最適合承包的廠商來完成簽約並施工。

廠商在施工期間應依契約規範進行施（監）工，並遵守工地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經過以上眾多的流程之後，廠商最後也順利完工報請機關驗收，驗收就是機關來檢驗廠商最後完成之建築物是否完全符合契約的各種履約規範，確認驗收合格沒有問題之後，機關就可以得到滿足建案需求的建築物囉！接下來就國軍傳統工程流程進行實務介紹：

各軍事建案單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擬定十年建軍構想及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依其內容性質與預算來源可分為戰備工程、機密工程及營改基金工程，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進行可行性評估或撰寫需求計畫書。

軍事傳統工程生命週期可略分為規劃、設計、施工、驗收移交等4大階段(如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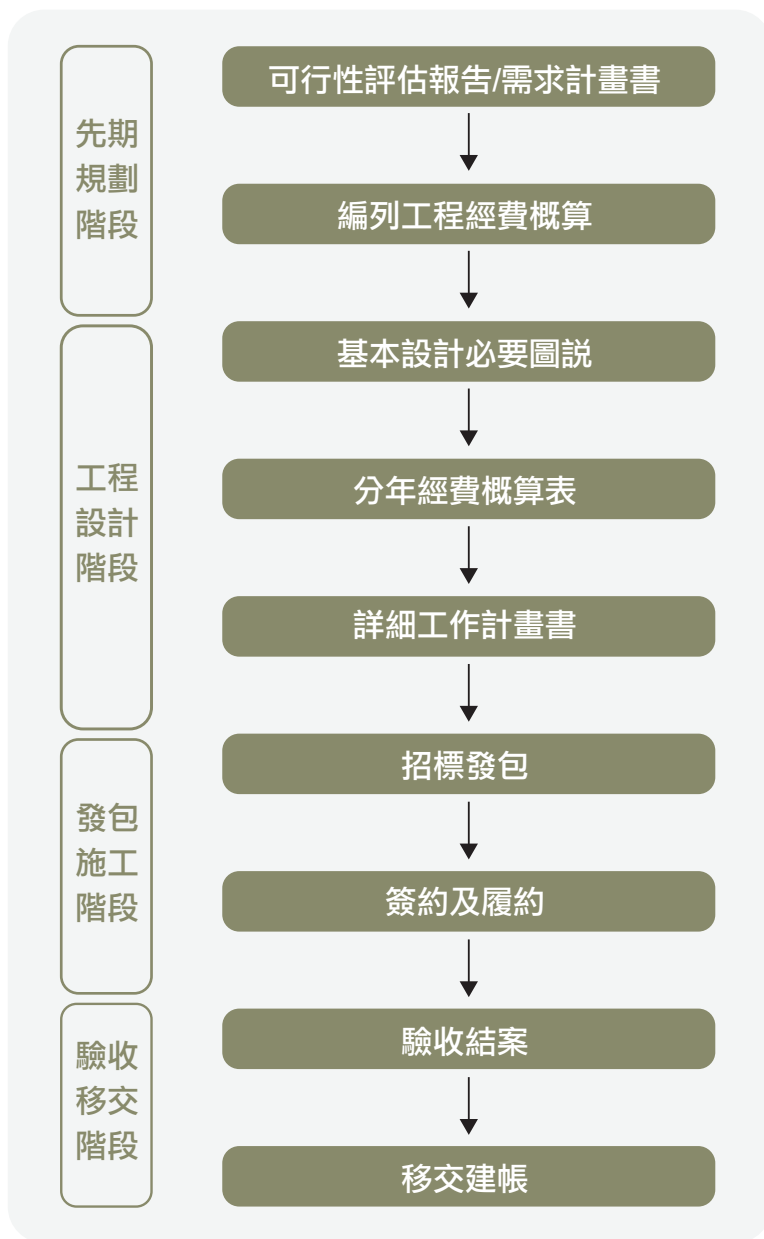


圖1 軍事傳統工程生命週期

各大階段之下又可細分為若干小階段：

(1) 先期規劃階段：

此階段為工程興建構思階段，因工程性質、戰備任務、工址所在地不同，其所呈現建物、道路、排水、地質、水文、氣象、地形等皆有所不同。

依行政院「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及國軍營繕工程教則，主辦(或計畫)單位於工程投資前，應辦理先期規劃(或可行性評估)及概估總工程建造經費，並由使用(或需求)單位提供營區基地(基本)資料予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辦理重大工程興建，依法應辦理環境評估、建築執照、文化性資產審議、都審、水土保持計畫、興辦計畫(查核金額以上工程需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另應辦理初步地質調查、測量、鑽探及土地、法規、交通調查等必要項目，餘涉及鑑界等性質單純應辦事項，可併入基本設計階段辦理。(如下圖2)

(2) 工程設計階段：

主辦單位委託建築師進行工程設計時，應就

簽奉核定之需求計畫書、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建築圖說與概估經費再確認，並據以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

設計單位進行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前，應先依核定之預算額度、施作項目等事項研擬合理之工程期限、預算分配等規劃，並將完成初步設計成果報告送主辦單位核定或備查。再續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完成基本設計必要圖說，並移送工程會審議。再依工程會審議通過之設計必要圖說完成細部設計報告。(同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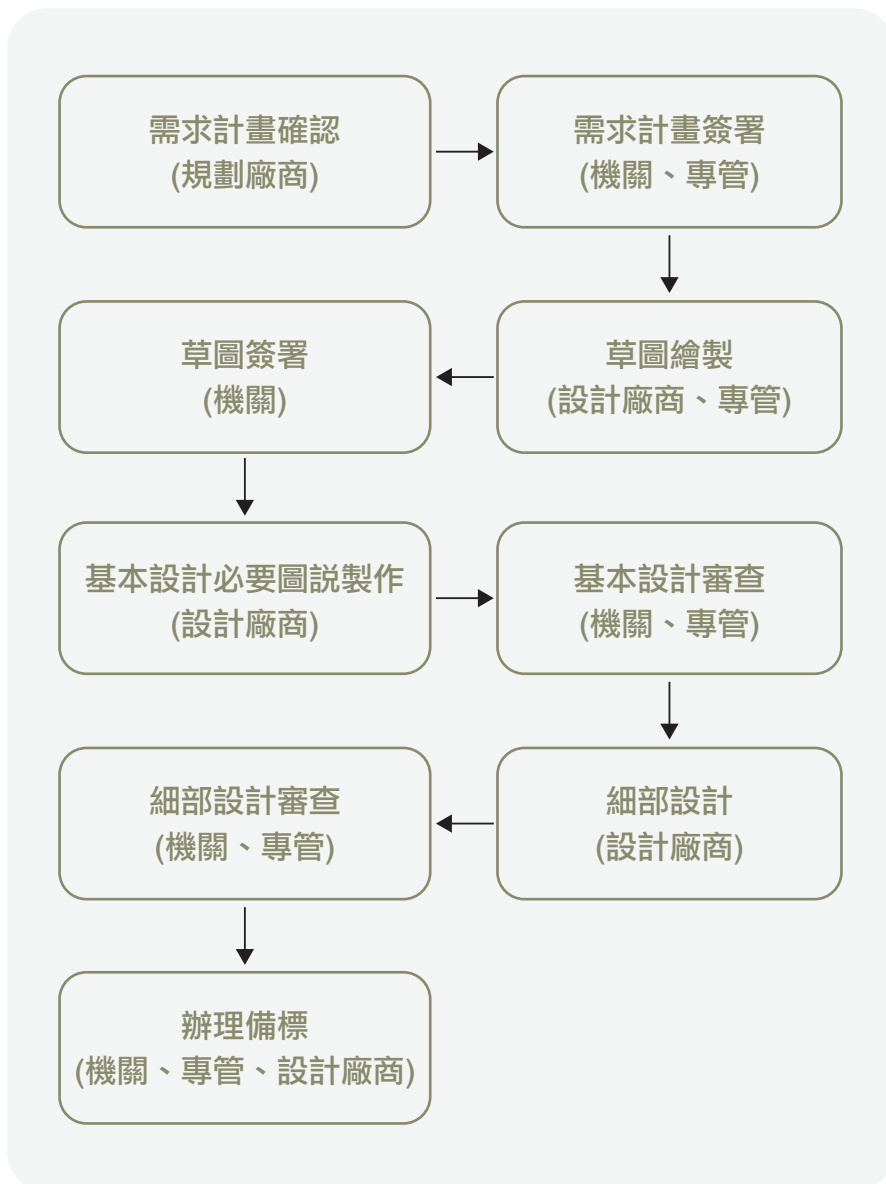


圖2 規劃及設計階段流程

(3) 施工階段：

發包單位完成工程發包及簽訂合約後，進入工程履約階段。本階段作業程序(如下圖3)可分為開工準備、申請開工、施工管理、品質管理、進度管理、安衛管理、工程計價、變更設計、申報完工、驗收結算等。

開工準備階段主辦單位、監造廠商、施工廠商分別有其應辦事項，如：主辦單位應建立品質保證系統、指派工程官等；監造廠商應審核施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等；施工廠商應遴派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職安衛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等。

開工後則依照主辦單位、監造廠商、施工廠商等分工，執行施工管理、進度管理、品質管理、職安衛管理等，以確保工程依法令及契約規定順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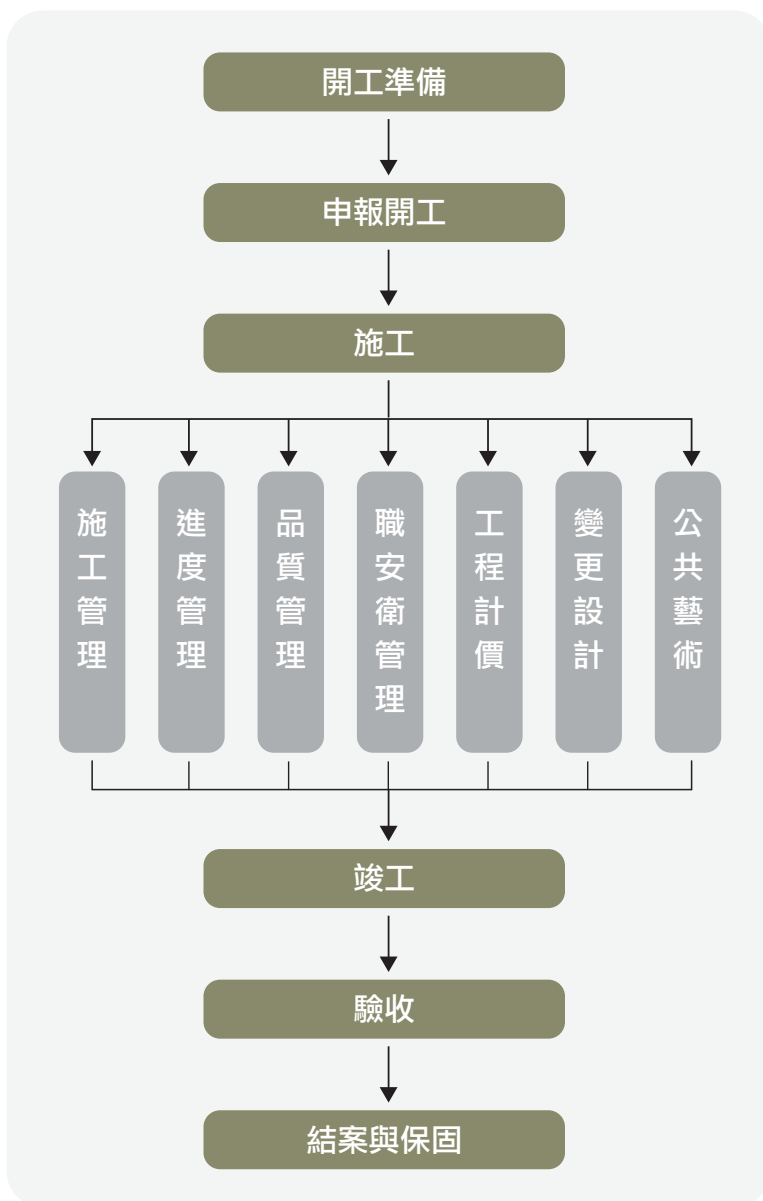


圖3 施工階段流程

(4) 驗收移交階段：

承包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應即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包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廠商應於竣工後7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主辦機關審核。主辦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做成紀錄表；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接獲承包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

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主辦單位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製作紀錄。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如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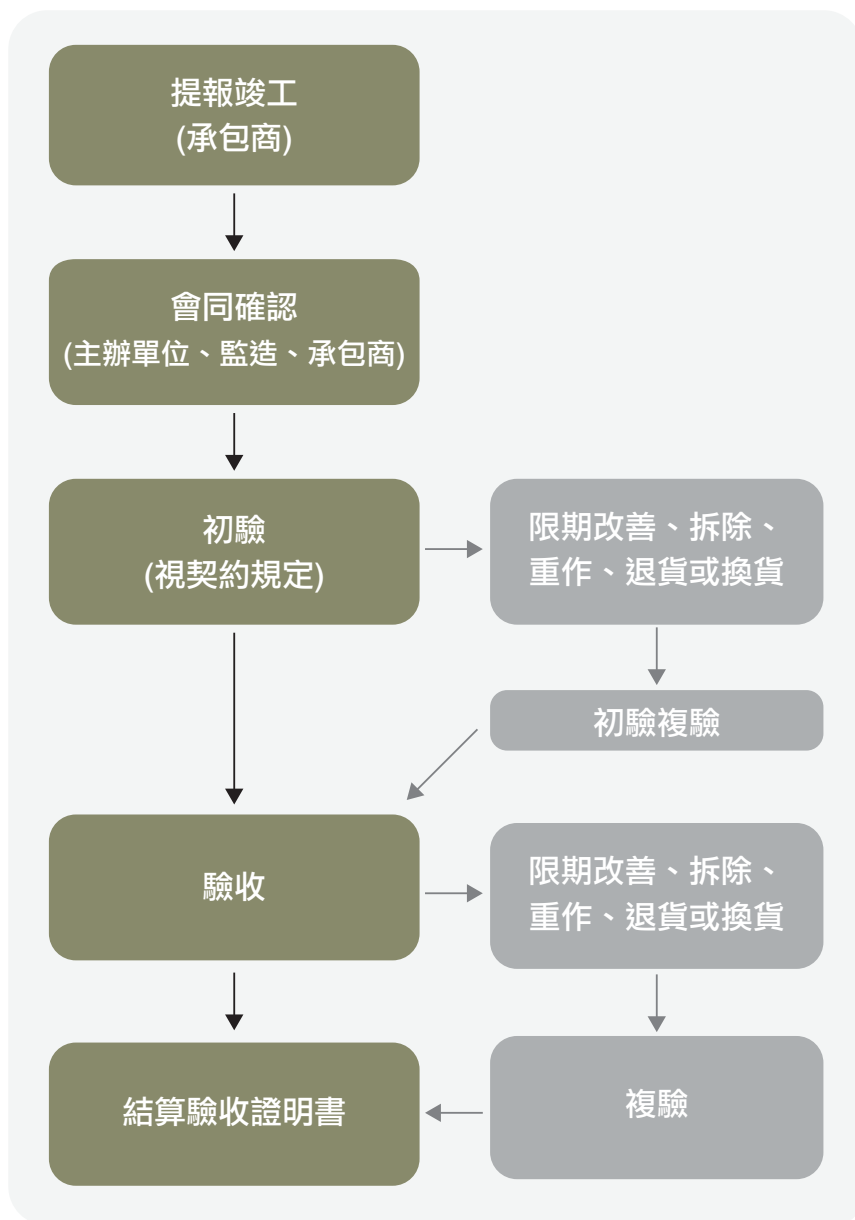


圖4 驗收階段流程

MEMO

第二章

軍事工程風險態樣 與常見問答



各項重大工程興建之各階段過程中，最重要的是招標文件之製作，因標單內容涉及投標廠商資格、招標方式、需求規格及契約規範訂定等項目，影響後續工程品質甚鉅，也是最容易產生弊端之階段，應視為採購之準繩，作業過程需要非常嚴謹，所以對於招標文件之產製有賴業管及監辦單位把關，適採內、外部稽核機制，俾管控全案工程品質無虞。現就軍事工程各階段風險態樣與常見問答，分述如下：

風險因素分析	
規劃設計	五大面向(註)與計畫不符未報請原權責單位核定 未俟五大面向核定即移請辦理工程招標
招標階段	招標文件或資訊，未經公告或公開徵求即透漏予特定廠商 工程招標文件與需求計畫書不符 招標文件遭質疑指定特殊規格、材料或施工技術 承辦主管同仁遭不當請託關說 工地位於軍事場所或機敏設施，降低廠商投標意願
決標階段	黑道介入工程圍標 得標廠商有重大或其他負面訊息紀錄，遭外界質疑護航 洩漏底價予特定廠商

施工履約	施工廠商逕行變更原圖說設計或施作工項並異常增加預算金額
	偷工減料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未依相關規定
	專案管理及監造人員未依契約及工程設計圖說要求承包商確實辦理
完工驗收	驗收缺失事項未確實複查是否完成改正即予同意複驗合格
	廠商虛報竣工或未按時程施工致工程延宕

註:五大面向係指「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所示之程序審查、與行政院核定計畫之符合度、技術可行性、期程妥適性、經費合理性等5大審查類別。

Q1：辦理工程採購過程中，如遇有請託關說，如何權衡施作的公益性及必要性，不至於觸犯圖利罪？

A1：依政府採購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做成紀錄，且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而此處所稱之請託或關說，係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於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招標後對於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因此，在辦理採購案件的過程中，如遇有外界質疑或請託關說情形，機關可參考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開會審查相關事項，並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Q2：如遇採購評選委員涉及違法或不當時，承辦人應如何因應？

A2：機關如發現評選委員涉有不法情形，如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評選委員不

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時，應依同條規定將該委員予以解聘；而該委員如屬工程會「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機關應通知工程會依「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辦理，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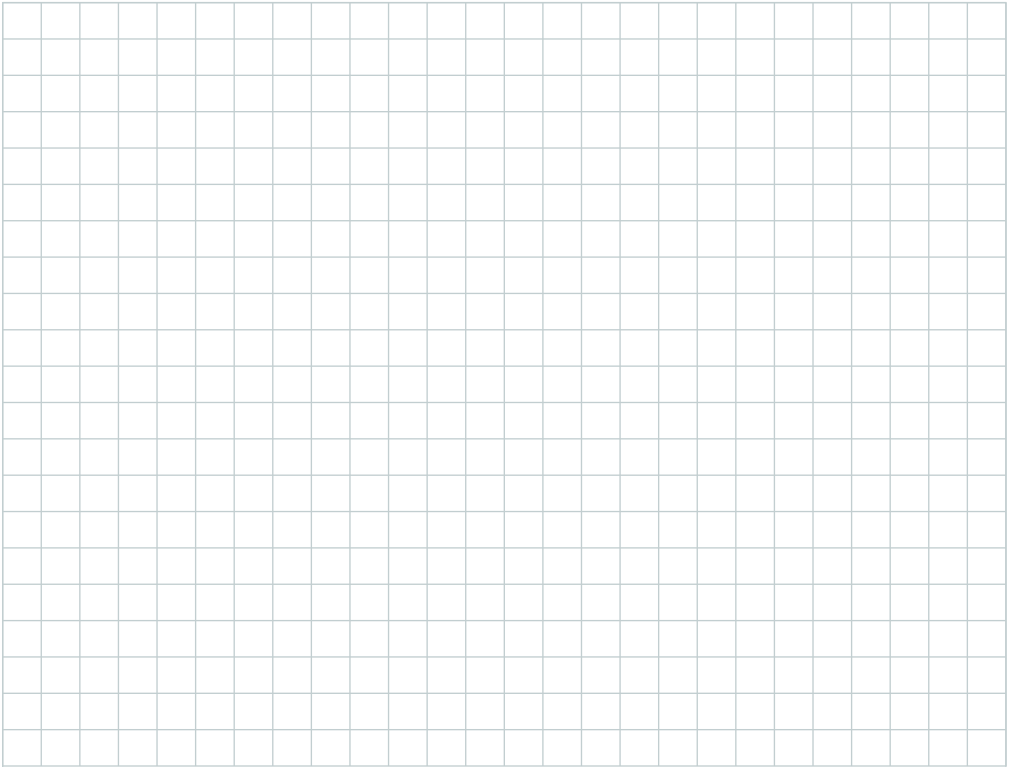
Q3：監造廠商如受施工廠商賄賂，有無刑事責任？

A3：依法務部(84)法檢(二)字第2227號函釋，監造人員與機關間係基於民事上之契約關係，並未取得公法上權力，亦無行使公權力之身分，非屬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公務員，故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惟採購法第88條規定，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此

外，除採購法所規範之刑事責任外，監造廠商亦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Q4：驗收或會勘時，是否可以搭乘廠商車輛至現場，或使用廠商提供簡便餐飲等？

A4：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中，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惟依同準則第9條規定，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而廠商提供之食宿、交通工具，如依契約未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之必要費用。



MEMO

第三章

工程各階段情境案例

規劃設計階段-情境案例1



▶ 案例概述

○○營區新建工程主辦機關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甲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營造廠商負責人乙希望順利得標並牟取暴利，先後數次交付款項給負責規劃設計的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甲，請他設計規劃時朝向只有乙的營造廠有能力執行之特殊工法設計；另一方面，為保證順利通過評選，乙透過行賄主辦機關之業管主管丙，於公告前搶先取得評選委員名單，打點好評選委員後，評選結果當然是由乙的營造廠得標。

▶ 法律責任

▶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甲可能涉及責任如下：

- (1)刑事責任：甲可能涉及刑法第342條背信罪、政府採購法第88條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意圖私利而為違法審查之處罰。
- (2)民事責任：甲可能涉及政府採購法第63條，規劃設計錯誤導致機關遭受損害，規劃設計廠商自應負契約責任。(違約金、不發還履約保證金、損害賠償)及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犯採購法第88條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應通知廠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營造廠商負責人乙可能涉及刑事責任：

乙為使丙洩漏工作上執掌應秘密的採購評選委員名單，而交付賄賂給業管主管丙，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罪，最高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業管主管丙可能涉及責任如下：

- (1) 刑事責任：丙洩漏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公告前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公開前之名單係屬應秘密事項，即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而丙因收受賄賂而洩漏名單，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另丙基於職責於公告前本應嚴密保守業務上知悉之評選委員名單，然而卻違背職務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並收受賄賂，且丙為政府機關之採購業務主管，屬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身分公務員，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2)行政責任：丙違背職務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之事實明確，違反政府採購法，依「刑懲併行」之原則，應對丙進行行政懲戒。

▶ 防制措施

1. 強化風險管控

主辦單位應依部頒「軍事工程設計階段必要圖說審查作業規定」，成立基本設計必要圖說審查小組，邀集部外委員辦理專業工程審議，針對工程功能需求、規劃、設施、預算等實施審查，避免有設計不當、浮編預算等情事，強化設計階段風險管控機制。

2. 完備工程建案程序

主辦單位應依工程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部頒「國軍營繕工程教則」，依全案管制節點，進行各項書表呈報作業，方能符合實際需要，避免未完備程序，致遭有心人士有可趁之機。

3. 嚴謹評選作業機制

主辦機關對於從事採購人員應有定期輪調機制，降低久任一職風險，並落實公文簽辦保密作業，同時

於招標文件加註「廠商於決標前不得與委員就本標案有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或施壓之情形」警語，另課予評選委員保密及說明義務，除對評選作業及會議內容應予保密外，並對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應就差異部分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以減低主辦人員或個別委員存有操縱之空間。

MEMO

第三章

工程各階段情境案例

採購招標階段-情境案例2



▶ 案例概述

延續上述案情，工程主辦機關的採購主管丙為了償還私人債務，透過中間人向營造商負責人乙表示機關尚有其他標案，只需給付標案總價2%，即可在過程中給些資訊上的方便，營造商負責人乙聽聞後便欣然接受丙之提議。為掩人耳目，營造商負責人乙另外找了3家無真正競價意思的廠商一同參與競標，再由採購主管丙洩漏標案底價，營造商負責人乙將投標金額填寫成略低於底價，其他3家廠商則將投標金額填寫成高於底價，一經開標，果然又由營造商負責人乙順利得標，事後營造商負責人乙給付採購主管丙標案總價2%之金額。

▶ 法律責任

▶ 採購主管丙可能責任如下：

- (1)刑事責任：丙屬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身分公務員，本應嚴格保密底價，卻以洩漏底價之違背職務行為為代價交換營造商負責人乙之賄賂，並主動派遣中間人傳達索賄之意思，而在營造商負責人乙欣然接受丙之提議後，行、受賄雙方達成意思合致，而構成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已違反貪污治罪

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另丙洩漏之標案底價，係屬應秘密事項，即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而因收受賄賂而洩漏底價，違反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2)行政責任：丙洩漏底價，違反政府採購法之事實明確，依「刑懲併行」之原則，應對丙進行行政懲戒。

► 營造商負責人乙可能刑事責任如下：

- (1)乙明知主辦機關的採購主管丙為公務員，卻為使丙於日後標案中違背職務洩漏底價，而答應丙之提議，以標案總價2%與丙達成一方行賄他方收賄之共識，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期約賄賂罪，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2)乙為確保取得標案及不當利益，與3家無真正競價意思的廠商協議一同參與競標，營造多家廠商競標之假象，然渠等廠商間早已協議各自投標之價格及內定得標之廠商，根本不為價格上之競爭，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

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防制措施

1. 領、投標資料應予保密

圍標者除事先合意不為競爭之情形外，通常均以取得其他廠商相關資料，再以威脅利誘等方式要求其配合圍標。因此，除依規定必要之資訊公開之外，需對所有投標廠商之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以作為防止圍標之重要手段。

2. 採購標案資訊公開透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27條，採購資訊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藉政府採購公報的公開發行及網路的無遠弗屆，產生突破投標廠商地域限制的效果，使圍標困難度及成本大幅提升。

3. 確實訪價並訂定合理底價

圍標者係以獲利考量，因此必然衡量圍標所支出之額外成本與獲利間是否有利可圖，因此機關辦理採購除依規定訂定底價之外，也需考量訂定之底價是否存有暴利的空間，以杜絕廠商圍標情事。

4. 落實採購及工程人員平時考核制度

各單位主官(管)除應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外，應多方瞭解同仁是否有不當言行，及時導正不良觀念，其他尚可透過申訴信箱、問卷調查等多元管道知悉同仁是否與廠商間有不當交往之情形，並輔以職務輪調制度，以防因久任一職與廠商間逾越應有分際。

第三章

工程各階段情境案例 履約施工階段-情境案例3



▶ 案例概述

延續上述案情，營造商負責人乙為上交給主辦機關的採購主管丙工程款2%之回扣，遂指示所屬工地主任丁不需按圖施工，並在部分工項用料不足及減少材料試驗次數，以假造之檢驗報告及不實施工日誌魚目混珠矇騙監造及機關，工地主任丁為保飯碗，遂聽從乙上述指令行事。

▶ 法律責任

▶ 工地主任丁可能涉及刑事及民事責任如下：

工地主任丁為從事營造業務之人，其接受營造商負責人乙之指示，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施工日誌填載不實之事項，足生損害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及公共安全，依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丁使用不實之施工日誌及檢驗報告魚目混珠，逃避公共工程應受之監督，應構成刑法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另對於因未按圖施工及偷工減料減少試驗次數而遭致損害部分，亦需依照契約規範及相關民事賠償之規定進行計罰扣款並負起相關賠償責任。

► 營造商負責人乙可能涉及刑事及民事責任如下：

工地主任丁以假造之檢驗報告及不實施工日誌魚目混珠矇騙監造及機關之行為係因乙之指示而為之，乙雖未實際偽造檢驗報告及施工日誌，但皆因其教唆而導致他人犯罪，依刑法第29條第2項，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乙教唆丁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爰乙亦應以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斷。民事部分也需與工地主任丁負起連帶責任。

► 防制措施

39

1. 落實三級品質管理制度

工程發包後，依工程會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分為第一級施工品質管制系統、第二級施工品質保證系統及第三級施工品質查核機制，分由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第一級)、主辦機關(第二級)、主管機關(第三級)分工負責管控全案工程品質。

2. 落實內、外部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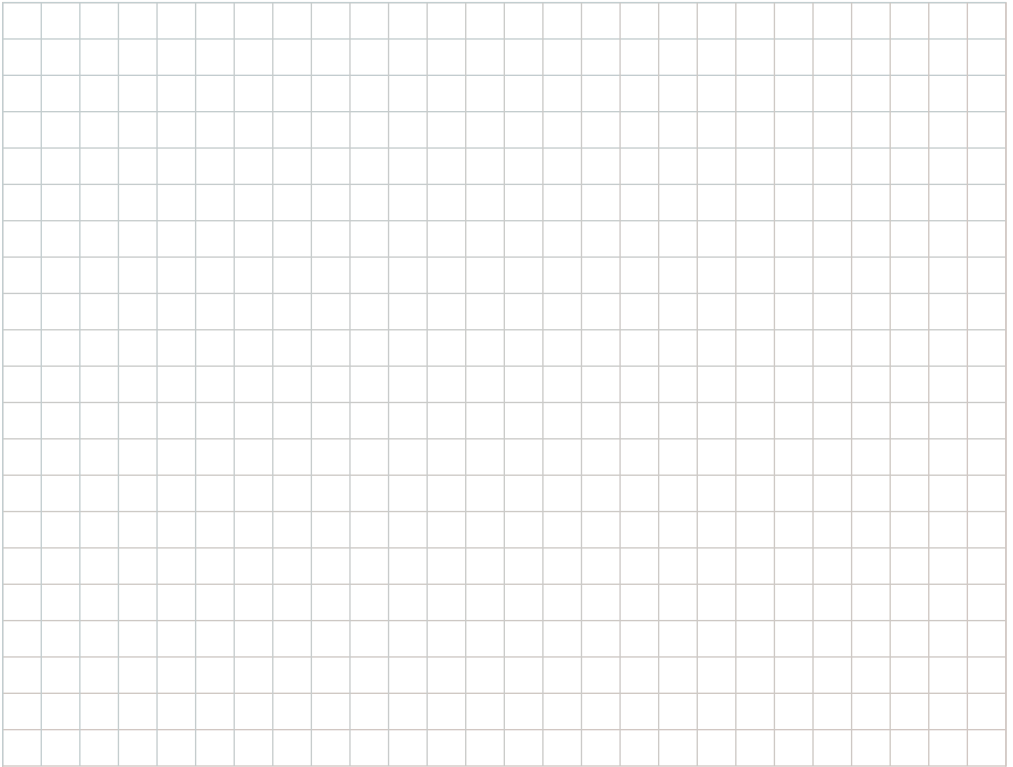
(1)內部稽核：由工營中心督管監造單位確依施工計畫書、品質管理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等辦理各階段查驗工作(鋼筋綁紮、模板組立、水電配管等)，嚴格

要求依招標文件、契約圖說及施工規範施工，落實施工品質抽查及工地職安衛措施；另各階段查驗作業應邀集需求單位配合辦理，以達複式查驗效果。

(2)外部稽核：由工程會及國防部施工查核小組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辦理施工品質查核，所見缺失納入檢討及研提改善作為。

3. 落實檢驗停留點查驗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或具高廉政風險案件，監辦單位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要點」，明定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應訂定檢驗停留點，會同查驗現場施工品質或抽驗材料，以彌補無法檢驗之掩蓋部分。



MEMO

MEMO

第三章

工程各階段情境案例

驗收移交階段-情境案例4



▶ 案例概述

延續上述案情，營造商負責人乙為求工程驗收順利，於是招待主辦機關主驗人戊喝花酒拿回扣，講好驗收時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並保證一定會把相關文件做得漂漂亮亮讓戊只要負責蓋章就好。戊明知廠商偷工減料，卻抱持著拿錢辦事的心態，直接使用乙代為製作之不實施工資料逕自填載至所掌報表並予以核章。使工程主辦機關誤以為工程已依約完成並驗收，最後乙也順利獲得主辦機關撥付之工程款。

▶ 法律責任

▶ 機關主驗人戊可能涉及責任如下：

- (1)刑事責任：戊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戊明知營造商負責人乙所填載的施工資料為不實之事項，卻因乙招待之花酒與回扣而於所職掌之公文書報表上，予以不實之登載並核章，足生損害於工程主辦機關權益，誤以為工程已依約完成並驗收而給付工程款項，戊已構成刑法第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戊除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外，係為經辦公用工程人員，因接受

乙招待之花酒與回扣而於業務職掌的報表上浮報施工項目與數額，其浮報行為與花酒及回扣間具有對價關係，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2)行政責任：戊明知營造商負責人乙所填載的施工資料為不實之事項，而予以核章之事實，依「刑懲併行」之原則，應對戊進行行政懲戒。

►營造商負責乙可能涉及刑事責任如下：

- (1)乙明知自己所填載的施工項目數量係虛增之數量，然而為牟取不法利益，竟招待機關主驗人戊喝花酒拿回扣，使戊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為不實之登載及核章，足生損害於工程主辦機關權益，已觸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2)乙係營造廠商負責人，為從事營造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填載不實之事項，足生損害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及公共安全，構成刑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

- (3)乙明知主辦機關的主驗人員戊為公務人員，卻為使戊日後於驗收過程中違背職務不實驗收，而招待戊喝花酒並提供回扣，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防制措施

1. 應確實指派主驗人及會驗人員

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驗收時應由機關主官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另依國防部軍事工程作業手冊，6.1.3、初驗及驗收章節，有關驗收人員之指派與分工規定，機關應依規定派員主驗及通知有關機關派員監(會)驗及接管，並由主驗人員、會驗人員及協驗人員參與。

2. 詳實製作驗收紀錄

工程驗收時，應在時間、環境及能力範圍內，抽核其數據，檢驗其品質或性能，就工程露出面儘量抽測其尺寸、位置、高程。其中尺寸及高程之允許誤差，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並將相關缺失記載於紀錄。

紀錄製作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記載下列事項，
由辦理驗收人員、監驗人員及廠商代表會同簽認。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3. 廠商名稱。
4. 履約期限。
5. 完成履約日期。
6. 驗收日期。
7. 驗收結果。
8.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款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9. 其他必要事項。(如改善期限、待澄清事項、建議事項…等)。

附 則

廉政諮詢管道 參考法令



廉政諮詢管道

法務部廉政署

全球資訊網:www.aac.moj.gov.tw

廉政專線:0800-286-586

廉政傳真:(02)2381-1234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機關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50

國防部政風室

全球資訊網:ethics.mnd.gov.tw

廉政專線:(02)8509-9555

廉政傳真:(02)8509-9558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ethicsmnd@mail.mil.tw

機關地址: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參考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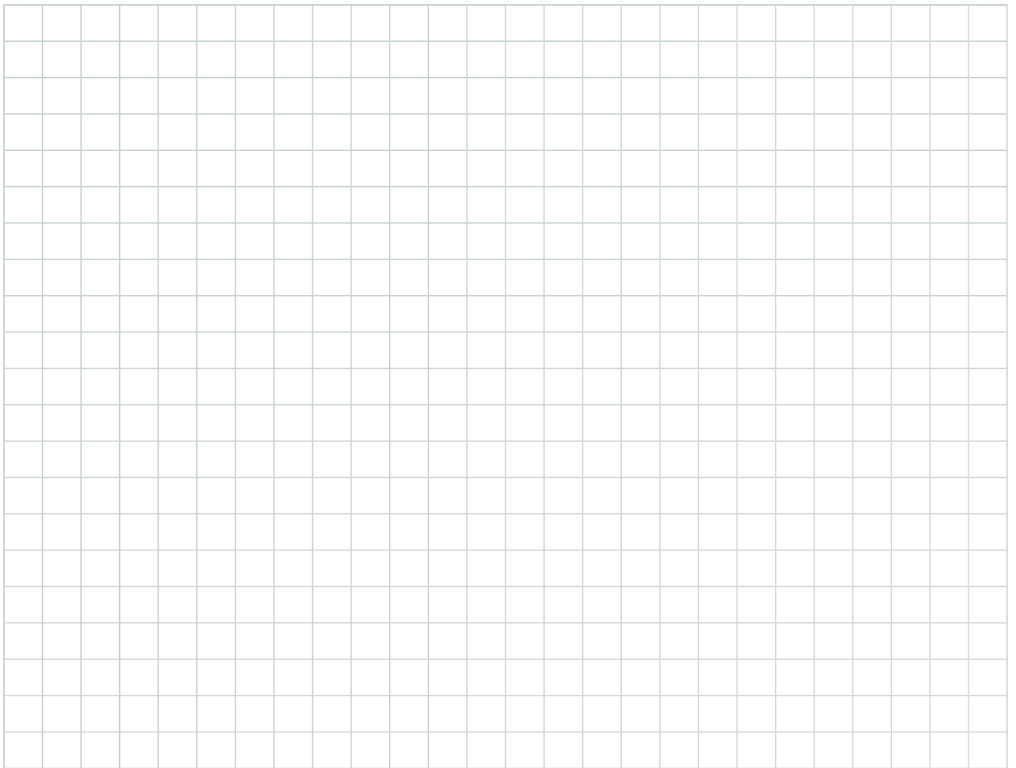
常見與**公務員**相關刑事犯罪態樣

犯罪型態	犯罪手法	相關法條
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	藉機要求、期約或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 第4條第1項第5款
不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	在機關裁量權限內 作出處分並藉此向 廠商收取賄款	貪污治罪條例 第5條第1項第3款
圖利自己 或他人	不當規劃設計限制規格 違法增加非屬契約 規定項目圖利廠商	貪污治罪條例 第6條第1項第4款
利用職務上 機會詐取財物	與廠商共同詐領工程款	貪污治罪條例 第5條第1項第2款
行使偽造公文書	行使偽造之不實驗收紀錄	刑法第213條 刑法第216條
洩漏國防以外 秘密罪	洩漏底價或評選委員名單	刑法第13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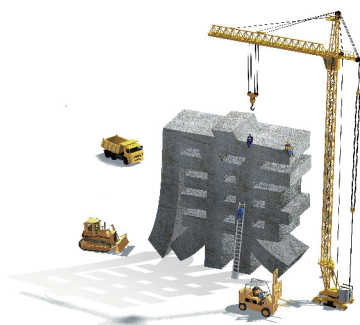
► 參考法令

常見與**承包商**相關刑事犯罪態樣

犯罪型態	犯罪手法	相關法條
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	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款或不正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
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	對公務員裁量權限內之處分行求、期約、交付賄款或不正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詐取財物	偷工減料 詐領工程款	刑法第339條
行使偽造私文書	行使偽造之不實檢驗紀錄 行使偽造之不實估驗請款單	刑法第215條 刑法第216條
恐嚇罪	恐嚇公務員	刑法第305條
借牌、圖標罪	詐術圖標 合意圖標 借牌圖標	政府採購法第87、88條



MEMO



國防部政風室 編印